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风机、家用电器、驱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风

动与控制器、变频器、泵、发电机、电抗器、机械配件、电器配件、机械电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仪器、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

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或向金融机构/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十）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外）；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或向金融机构/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公司年度报告；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公司年度报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贷款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	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贷款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
--	--

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	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全

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